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非執行董事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喻強先生(「**喻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上述委任於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前述公告中的披露，有關喻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1年6月18日所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喻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1]664號)。據此，喻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1年8月19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

喻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亦於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

有關喻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喻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喻先生不在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通函所披露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喻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歡迎喻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